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22-040

##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 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刘绍勇先生、任立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 公司监事刘绍勇先生、董事会秘书任立旺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未实施减持。

2. 刘绍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91,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7%）；任立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80,2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59%）。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监事刘绍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91,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7%）；公司董事会秘书任立旺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80,2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59%）。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刘绍勇先生、任立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刘绍勇先生、任立旺先生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说明

(一)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截止本公告日，刘绍勇先生、任立旺先生减持计划未实施减持，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行为。

(三) 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未来减持计划

### (一)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持股总数量(股)	持股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绍勇	273,780	91,260	365,040	0.0349%
任立旺	1,440,894	480,298	1,921,192	0.1837%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减持时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5. 减持数量及比例:

刘绍勇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91,26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7%;

任立旺先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480,29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59%。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6.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监事刘绍勇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董事会秘书任立旺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 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承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并及时履行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刘绍勇和任立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